2021年四川文理学院“六合杯”校园足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、四川文理学院体育学院

二、承办单位

四川文理学院足球协会

1. 协办单位

四川文理学院社团联合会

四、比赛时间

2021年5月-6月

五、比赛地点

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足球场

六、竞赛组别

（一）男子组：11人制足球（限队员须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）。

（二）女子组：8人制足球（限队员须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）。

七、参赛单位

各二级学院

八、参赛资格要求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。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购买2021年意外伤害保险，并且与主办方签订免责协议，方可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报名人数

男子11人制：各运动队报名人数不超过21人，正式比赛时确认运动员20人、领队1人。

女子8人制：各运动队报名人数不超过17人，正式比赛时确认运动员16人、领队1人。

名单确定提交后在比赛期间不得更改。

（五）每名队员只能在一个代表队注册参赛，如发现某队员出现重复替他队参加比赛，则取消该队员所在两队的比赛成绩。

九、参赛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各参赛队于2021年5月17日17点前完成报名事宜。

联 系 人：林奕名 QQ：1246607912

（二）报到时各参赛队必须交参赛运动员医院体检证明。

十、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

（一）竞赛规则

1．执行国际足联最新《11人制足球比赛规则》。

2．青年组为11人制，上、下半场时间各45分钟，中场休息15分钟；女子组为八人制，上、下半场时间各30分钟，中场休息15分钟。

3．开赛前20分钟由各领队按规定，到场地裁判组领取并填写比赛出场名单表，11人制首发出场名单不得少于7人；8人制首发出场名单不得少于6人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
4．比赛每个组别均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。

5．比赛采用5号球。

6．每场比赛进行中上、下半场各3次换人，每次不限人数，中场换人不计次数，换下场队员不得重新上场。

7．竞赛服装：各队必须准备两套深浅不同的比赛服，服装、护袜颜色必须统一，号码清楚，守门员的服装必须与其他运动员、裁判员的服装有明显的区别。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，不得穿钢钉足球鞋及裁判员认为有危及对方安全的鞋上场比赛，不得佩带任何有可能伤害他人或本人的物品上场。如有佩戴眼镜的队员，必须佩戴保护性超强的护目眼镜，且不能带有明显的棱角，以免误伤自己及其他球员。

8．决定名次的办法

胜一场得3分，平一场得1分，负一场得0分。按积分高低决定名次，积分高者列前。如果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以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（1）积分相等队之间互相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2）积分相等队之间互相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3）积分相等队之间互相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4）若再相等，红黄牌数量少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5）若再相等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。

9．弃权与罢赛

（1）所有参赛队伍必须执行赛事规程及组委会的相关规定，服从裁判判决。凡违反者，将受到警告、判罚违例、直至取消比赛资格、并受组委会的追加处罚。

（2）弃权：在比赛进行中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，不能在5分钟内继续比赛则按本场比赛弃权论。一场比赛运动队迟到15分钟，判该运动队该场比赛弃权。

（3）罢赛：运动队违规违纪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5分钟；赛后拒绝按组委会安排参加颁奖仪式超过5分钟者（经劝解说服工作后计算时间）视为罢赛。赛场一旦出现罢赛，组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。

10．运动员必须服从裁判员判罚，若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上报。

11．被出示黄牌累计2次，停赛1场；（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2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，该2张黄牌不做累计）；

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（追加处罚除外）。

12．在比赛中，11人制比赛不足7人，8人制比赛不足6人，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，视该队为弃权，判对方3：0胜，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经超过3:0，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。如某一队故意利用此规则而企图获得不正当利益的，经认定后，组委会将根据事实进行追加处罚。

13．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组委会必须尽快（24小时内）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（包括罚球点球）。

（二）赛场管理规定

1．赛前未报名注册或者，一律不得参赛。未报名注册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比赛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判该队本场比赛积分为“0”。

2．比赛中队伍场上、场下队员不尊重裁判或不服从判罚，则酌情给予该队员警告或罚令出场处分。

4．比赛中场上队员间寻衅滋事，不听从劝告直接发生正面冲突者，给予该队员（或队员双方）停赛三轮处理外，视其情节轻重直至取消本赛季比赛资格。

5．比赛中若出现无故罢赛则取消该队以后轮次所有场次比赛资格。

6．比赛中场上队员不服从判罚，出现辱骂裁判、殴打裁判等行为则取消其比赛资格；情节严重者，依法追究涉事人员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奖项设置

1．设“比赛名次奖”。

2．设“金球奖”一名。

3．设“最佳守门员”奖两名。

十二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1．比赛名次奖，录取前五名给予奖状奖励，冠军奖给奖杯一座。

2．录取“金球奖”“最佳守门员”各一名，分别获奖杯一座。

十三、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

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、由主办单位选派抽调。

十四、后勤服务

每场比赛需有校医院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医务监督。

十五、工作人员联系方式

足球协会：李昱昊（QQ：2460191180 电话：15281770402)

十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